

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项目编号: SDBT2025-01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 肖女士

联 系 方 式 : 13999287710

联 系 地 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 祁莹玉

联 系 方 式 : 0991-4666802

联 系 地 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竞争性谈判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项 目 编 号：SDBT2025-01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三、投标报价	10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五、谈判的步骤	1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2
七、签订合同	13
八、公告、质疑	13
九、项目验收	15
十、适用法律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BT2025-018

项目名称：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60000.00

最高限价（元）：15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犬粮、药品、训练用品、犬用芯片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单位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项目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 方 式：13999287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

项目联系人：祁莹玉

联系 方 式：0991-466680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项目编号：SDBT2025-018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单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39992877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 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 联系人：祁莹玉 联系电话：0991-4666802
4	采购内容	采购犬粮、药品、训练用品、犬用芯片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谈判（开标）时间、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209-2210 室，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2) 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6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交纳时间：____/____/____ 交纳金额：____/____/____ 收款单位：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
17	质保期	1 年

18	供货期、质量标准、供货地点	供货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1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交纳金额：8252.40 元 收款单位：新疆盛德邦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107910601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 采购预算： 金额（小写）：156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2.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56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范围：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22	注意事项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中标单位须将胶装完好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U 盘电子版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谈判文件执行；
23	其他	1. 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4.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之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备注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 联系人：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 注：1. 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首页-下载中心中进行下载。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8 “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前,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三、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

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7.2 开标会现场由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评审方法”，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否则为无

效标；

17.3 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评审方法”，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评审办法”，符合性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否则为无效标。

17.4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并给所有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

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0.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项目验收

21.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十、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分类	采购明细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犬粮	种犬粮	吨	7	蛋白质 $\geq$ 34%、粗脂肪 $\geq$ 31%、粗纤维 $\leq$ 5%、水溶性氯化物 $\geq$ 0.5%、钙 $\geq$ 1.9、总磷 $\geq$ 1.2、粗灰分 $\leq$ 9%、水分 $\leq$ 9%、赖氨酸 $\geq$ 1.6%；总砷 mg/kg $\leq$ 2.0 、铅 mg/kg $\leq$ 2.0 、氟 mg/kg $\leq$ 100、汞不得检出、镉 mg/kg $\leq$ 0.5、黄曲霉毒素 B1 不得检出、赭曲霉毒素 A 不得检出、玉米赤霉烯酮不得检出、呕吐毒素 μ g/kg $\leq$ 2.0、六六六不得检出、滴滴涕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亚硝酸盐不得检出、三聚氰胺不得检出。要求：适口性好，保障种犬的生理需要。
		成犬粮	吨	36	蛋白质 $\geq$ 24%、粗脂肪 $\geq$ 15%、粗纤维 $\leq$ 5%、水溶性氯化物 $\geq$ 0.5%、钙 $\geq$ 1.3、总磷 $\geq$ 0.9、粗灰分 $\leq$ 9%、水分 $\leq$ 9%、赖氨酸 $\geq$ 1.1%；总砷 mg/kg $\leq$ 2.0 、铅 mg/kg $\leq$ 2.0 、氟 mg/kg $\leq$ 100、汞不得检出、镉 mg/kg $\leq$ 0.5、黄曲霉毒素 B1 不得检出、赭曲霉毒素 A 不得检出、玉米赤霉烯酮不得检出、呕吐毒素 μ g/kg $\leq$ 2.0、六六六不得检出、滴滴涕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亚硝酸盐不得检出、三聚氰胺不得检出。要求：适口性好，满足犬日常训练的需要。
		幼犬粮	吨	9.5	蛋白质 $\geq$ 29%、粗脂肪 $\geq$ 16%、粗纤维 $\leq$ 3%、水溶性氯化物 $\geq$ 0.2%、钙 $\geq$ 1.5、总磷 $\geq$ 1、粗灰分 $\leq$ 8%、水分 $\leq$ 8%、赖氨酸 $\geq$ 1.3%；总砷 mg/kg $\leq$ 2.0 、铅 mg/kg $\leq$ 2.0 、氟 mg/kg $\leq$ 100、汞不得检出、镉 mg/kg $\leq$ 0.5、黄曲霉毒素 B1 不得检出、赭曲霉毒素 A 不得检出、玉米赤霉烯酮不得检出、呕吐毒素 μ g/kg $\leq$ 2.0、六六六不得检出、滴滴涕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不得检出、亚硝酸盐不得检出、三聚氰胺不得检出。要求：适口性好，满足幼犬的生长发育需求。
		牛肉	吨	3	要求：非冷冻鲜肉，检疫合格。
		犬用奶粉	罐	50	原料组成：脱脂羊奶粉、蛋白质脂肪、氨基酸、磷、钙、维他命 A、维他命 D、维他命 E、维他命 C、初乳益生菌等。 营养成分：每 100 克中营养成分脂肪 $\geq$ 20g，蛋白质 $\geq$ 10.0g，低聚半乳糖 $\geq$ 2.0g，维生素 K1 $\geq$ 30 μ g，维生素 B1 $\geq$ 400 μ g，烟酰胺 $\geq$ 4.0mg，维生素 B6 $\geq$ 300mg。 要求：适口性好，满足幼犬生长发育需求。

		鸡 蛋	公斤	1300	新鲜鸡蛋，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后 7 天。
		犬罐头	罐	800	粗蛋白质 $\geq 46.26\%$ 、粗脂肪 $\geq 36.7\%$ 、粗纤维 $\leq 1.0\%$ 、钙 $\geq 2.51\%$ 、总磷 $\geq 1.54\%$ 、赖氨酸 $\geq 2.93\%$ 、水溶性氯化物 $\leq 1.10\%$
2	药品	复方非班太尔片	片	1000	主要成分：吡喹酮、双羟萘酸噻嘧啶、非班太尔 功效：广谱抗寄生虫。
		二氯苯醚菊脂吡虫啉滴剂(幼犬)	盒	50	主要成分：二氯苯醚菊酯、吡虫啉 功效：预防和治疗犬体表蚤、蜱、虱的寄生，抑制白蛉、厩蝇和蚊子的叮咬，并可用作辅助治疗因蚤引起的过敏性皮炎。适用于中型犬。
		胺菊酯氯菊酯喷剂（环境驱虫）	瓶	100	主要成分：胺菊酯、氯菊酯 功效：杀虫谱广，活性较高，对刺吸式口器的害虫及害螨有一定防效。
		二氯苯醚菊脂吡虫啉滴剂(成犬)	盒	50	主要成分：二氯苯醚菊酯、吡虫啉 功效：预防和治疗犬体表蚤、蜱、虱的寄生，抑制白蛉、厩蝇和蚊子的叮咬，并可用作辅助治疗因蚤引起的过敏性皮炎。适用于大型犬。
		双羟萘酸噻嘧啶咀嚼片	盒	50	主要成分：双羟萘酸噻嘧啶 功效：有效治疗 蛔虫、钩虫、蛲虫及其混合感染，以驱钩虫疗效最佳。
		稀戊二醛溶液（环境消毒）	瓶	160	主要成分：戊二醛 功效：对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细菌均具有杀菌作用，对芽孢、抗酸杆菌、真菌和病毒也有效。
		聚维酮碘溶液	瓶	100	主要成分：碘 游离碘 功效：对细菌、病毒和真菌均有良好的杀灭作用。
		伊维菌素注射液	瓶	10	主要成分：大环内酯类 功效：广谱、高效、低毒，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线虫和节肢动物均有良好驱杀作用。
		氯苯甲咪唑注射液	盒	20	主要成分：1-[(2-氯苯基)二苯甲基]-1H-咪唑。 功效：主要用于皮肤、粘膜、腔道等部位真菌感染
		犬用疫苗	支	1000	适合对象：全年龄段全犬种。 主要功效：预防犬瘟、细小、传染性肝炎、犬副流感、钩端螺旋体、狂犬等疾病。
		肠道益生菌补充剂	盒	150	主要成分：益生菌
		复方锌微量元素	盒	50	主要成分：多种维生素和多种矿物质 功效：补充饮食中各种营养素、矿物质与微量元素锌、硒等的不足，保持犬的健康、活力。
		注射用恩诺沙星针剂(成犬用抗生素)	瓶	20	主要成分：恩诺沙星 功效：对革兰氏阴性菌有很强的杀灭作用，对革兰氏阳性菌也有良好的抗菌作用。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成犬用抗生素)	瓶	100	主要成分：硫酸头孢喹肟 功效：广谱抗生素。对革兰氏阴性杆菌作用很强，如流感嗜血杆菌等。用于急性化脓性脑膜炎、细菌性心内膜炎、败血症等。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幼犬用抗生素)	瓶	100	主要成分：硫酸头孢喹肟 功效：主要会作用于常见的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菌，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类杆菌和梭状芽孢杆菌等。
		复方溶菌酶抗菌凝胶	瓶	10	主要成分：溶菌酶、醋酸氯己定 功效：主要通过破坏细胞壁中的 N-乙酰胞壁酸和 N-乙酰氨基葡萄糖之间的 β -1,4 糖苷键，使细胞壁不溶性黏多糖分解成可溶性糖肽，导致细胞壁破裂内容物逸出而使细菌溶解。
		复方溶菌酶消毒喷剂	瓶	10	主要成分：溶葡萄糖菌酶、溶菌酶、醋酸氯己定 功效：主要通过破坏细胞壁中的 N-乙酰胞壁酸和 N-乙酰氨基葡萄糖之间的 β -1,4 糖苷键，使细胞壁不溶性黏多糖分解成可溶性糖肽，导致细胞壁破裂内容物逸出而使细菌溶解。
		中药、维生素复方抗病毒口服用药	瓶	10	主要成分：黄芪等 功效：抗病毒，增强免疫力，提高抗病能力。
		复合维生素消化道胰腺抗炎口服用药	瓶	10	主要成分：复合维生素，酶。功效：犬用消化道胰腺抗炎口服用药，增强免疫力，提高抗病能力。
		复合维生素皮肤病辅助治疗口服用药	瓶	25	主要成分：复合维生素。功效：犬用微量元素添加剂，增强免疫力，提高抗病能力。
		警犬 DNA 试剂盒	盒	100	1. 可检测不少于 25 个 DNA 基因座，包含热启动 Taq 酶、分子量内标和 Allelic Ladder 等。 2. STR 数据分型的 DNA 基因座需包含有 PEZ1、PEZ2、FH2010、PEZ5、PEZ12、FH2328、PEZ21、PEZ3、PEZ6、PEZ8、VGL3112、FH2054、VWFX、FH2611、FH2132、PEZ20、PEZ15、FH2079、PEZ17、FH3313、FH2088、FH2001、FH2017、FH2107 及 DAmel 等。 3. DNA 试剂盒包含的分子量内标需包含 14 个 DNA 片段：75 bp、100 bp、139 bp、150 bp、160 bp、200 bp、250 bp、300 bp、340 bp、350 bp、400bp、450bp、490bp、500bp。 4.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检测模板无需提取或纯化，直接使用血样采集卡或口腔拭子样本进行扩增。 5. 最大扩增产物小于 500bp，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

					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可靠。 6. 试剂盒标准反应体系 25 微升，可完成 100 次检测反应。
		虫草多糖(抗病毒)	瓶	10	主要成分：虫草素、腺苷等。 功效：犬用抗病毒药物，增强免疫力，提高抗病能力。
		氯化钠	30/箱	2	0.9%的氯化钠注射液，无色透明液体。
		葡萄糖	30/箱	2	5%的葡萄糖注射液，无色透明液体。
		复方氢化可的松醋丙酯耳道消炎用药	盒	10	主要成分：氢化可的松醋丙酯 主要功效：抗炎、抗过敏、止痒及减少渗出作用。
		复方 EDTA 耳道清洗液	盒	10	主要成分：EDTA 主要功效：缓解耳道耳垢、异味、异垢，耳螨、中耳炎及其他真菌、细菌、异物等引起的耳道问题。
		复方水杨酸眼部用药	盒	5	主要成分：水杨酸 主要功效：用于皮肤真菌感染，治疗慢性表层皮肤真菌病。
		注射器	包	50	独立包装、经环氧乙烷灭菌；采用原生料聚丙烯制成；不锈钢注射针头、切口平整；活塞头与管壁贴合度高、与针头接触紧密，不留缝隙；刻度清晰。
		输液器	套	200	配针：7 号（输液针）针头规格：0.7*23mm。 TPE 材质，不含 PVC 及塑化剂 DEHP；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热源；输液管路弹性好，不易附着气泡；滤除率高，达 99%以上，过滤膜生物相容性好，无药物吸附，无异物脱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动物弹性绷带	卷	100	采用优质 100%全棉布和氨纶弹性丝织成基材，在基材表面涂上一层微小的天然乳胶颗粒加工而成的。该成品手感好，柔软而不粘手。产品不粘皮肤，毛发。
3	训练物品	纱布块	包	100	无菌棉质、轻柔吸水。
		专业麻软棒	个	30	进口麻片内填充高密度棉，具有极佳适口性，软质咬口不伤犬牙，有利于提高犬只兴奋度，一般用于训练奖励用具。 规格：长约 50cm, 直径 8.5cm。
		扑咬快放带	个	20	材质说明：304 不锈钢快放钩、锦纶织带，通过后面的把手控制快放钩的开合，在扑咬训练时既可以第一时间释放犬进行扑咬同时有效收回牵引不拖拉。

		扑咬台	个	2	60*60mm 方管焊接而成 30mm 防腐木板·金属表面采用喷砂除锈，静电喷塑； 1.5 米长*1 米宽*高 0.7 米
		木哑铃	个	20	IPO 一级比赛标准克重。两侧重量饼采用橡塑合成材料,可以有效解决警犬衔取双侧重量饼的问题和木质重量饼容易产生裂纹和开裂的问题,桦木材质。
		耐咬训练绳球	个	50	材质：天然橡胶。规格：大、中、小，三种型号。优质橡胶制作，实心，弹性强，无毒，密度小，可漂浮于水上，结实耐咬耐磨。
		公安专用牵引带	个	100	主要由 304 不锈钢钩和锦纶带两部分构成。柔韧便携，抗扯拉，操作方法简单、方便，在警犬训导员携犬随行过程中起到有效指挥和控制警犬的作用，带体双面织入反光条，夜间巡逻作业提高犬只安全。 长度为 150cm（不含脖圈），宽 25cm。
		专业助训马甲	个	20	材质说明：防水透气面料，户外运动版型，多兜及挂环设计，可方便携带及悬挂多种训练辅助用具。
		专业训练腰包	个	20	袋口收紧设计可以有效的防止训犬跑动过程中包内物品零食等掉落；全新的防撕裂材质，寿命更长久，内胆防水，可放湿粮；腰包三侧都有小口袋设计。与腰带的链接处为按扣式，方便穿戴。宽 18.2 厘米，高 20 厘米，直径 13.5 厘米。
		护袖	个	10	产品材质：耐撕咬布 产品简介：本产品由耐撕咬布制作，无内胆，更柔软，更耐撕咬，适合初训青年犬使用。
		沐浴液	桶	20	有效灭虱蚤、强力去污，良好的保湿功能让毛色更亮丽。适用全年龄段。
		训练假肢	个	10	训犬假肢 【规格】：适合身高 1.70 米 -1.85 米人群。 【描述】：此款为训练用品,拍时请注意。能够有效抵御全年龄犬种的抓伤、咬伤。
		调引杆	个	10	高尔夫球杆把手，尼龙杆，长 60cm，1 米，1.2 米，1.5 米
		警犬头盔	个	50	材质：厚牛皮。 主要功能： 1、风沙地区作业时防风防杂物入眼的。 2、提高警犬的头部防护能力。
		警犬马甲	件	50	材质：尼龙布 主要功能： 1、透气，有警用 logo，可拆卸式胸背与背心。 2、码数齐全：S 码（建议 14-21KG），M 码（建议 22-28KG），L 码（建议 28-37KG），XL 码（建议 37-50KG）。

		咬枕	个	10	超轻设计，孟加拉黄和 Lopi 混合编织，适合月龄不大的幼犬。咬口偏薄，内部填充高密度棉，弹性好，膨松度强，，激发幼犬捕猎动力，配有三个把手，方便从各个角度与幼犬进行互动。这份柔软口感，让你的幼犬“赢”在起跑线上。适合 3-6 个月使用适合 40 天-3 个月幼犬使用
		青年扑咬袖	个	20	依照进口青年袖版型设计，加厚 PE 板材护肩，软质咬口提供极佳适口性，结实耐咬，适用于犬只扑咬训练初期必备用品。袖片采用孟加拉进口黄麻。 适合 7-10 个月调整咬口使用
		动物皮咬棒	个	20	加厚翻毛动物皮，经久耐用。 适合 40 天-5 个月使用
		训练用箱包	个	40	警犬训练箱包的替代物。 材质：涤纶 尺寸：20 寸 24 寸 22 寸 26 寸 29 寸
4	犬用芯片	犬用芯片	支	200	符合 ISO11784/11785 标准，芯片镀膜：芯片写保护技术，全球唯一 ID。

二、样品要求

1. 样品名称及数量

- 1) 样品名称：犬粮
- 2) 样品数量：种犬粮、成犬粮、幼犬粮各 1Kg

2. 样品提供要求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未按时递交样品的单位，拒不接受。
- 2) 递交方式：邮寄或到代理公司现场递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均统一保存，直至评审时开启，因邮寄或现场递交前导致产品损坏或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3) 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样品进行密封提交，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样品内外包装不得出现有关供应商信息或品牌或标志性商标(图案)，须用无字样无图案的纸箱密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4) 样品评审方式：暗标评审
- 5)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等通知并自行取回，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每一项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或正规进货渠道证明（如：犬粮、肉类、疫苗、药品、训练物品、犬用芯片等），如有一项不提供，代表此项参数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时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紧急情况：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在采购人外出（出乌鲁木齐）执行大型勤务任务时（如：全国大型安保活动、重特大案件选调、大型活动的警犬安全保卫、全国或地区性的训练比赛、离乌鲁木齐地区性警犬训练活动等。）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警务人员及警犬外出所需犬笼、外出时须将犬粮等耗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外出时所需的其他相关物资），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需按照样品要求提供样品，由评审专家对所投产品的参数及营养成分等进行综合评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配备相关物资，如有调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注：上述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兵团某单位犬繁育及驯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BT2025-018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产品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完所有货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的数量、质量、品牌是否和合同约定一致。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约定接受货物，组织验收，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约定供货，开具发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供货-甲方接受货物-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回应，48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产品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义务的履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4 小时内满足甲方的紧急情况需

第 14.1 (6) 项		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审细则

评审因素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不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供应商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商务评审	供应商所承诺的供货期、质量标准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承诺的供货期、质量标准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其他商务部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其他商务部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数量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数量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其他技术部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针对其他技术部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上述评审内容不通过（或不符合）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必须注明页码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用提供。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工程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实施单位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3.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须加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中标（成交）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三年，以此类推。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无类似业绩的可不用提供。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供产品详述

.....

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审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